

法規名稱：(廢)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

## 第 1 條

蒙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凡海外出生連續居住（留）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住（留）海外八年以上，並取得當地居住（留）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（特殊地區除外）之蒙藏學生，得申請回國升學。

## 第 3 條

合於前條規定者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向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申請；如無駐外館處者，得向當地蒙藏胞服務中心申請。

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升學申請表。
- 二、學歷證件。
- 三、在學成績單。
- 四、海外出生連續居住（留）海外八年以上之居住（留）證件，及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。
- 五、體格檢查表。

## 第 4 條

駐外館處或當地蒙藏胞服務中心對蒙藏學生申請回國升學者，應予輔導並核驗前條第二項證件，填註意見加蓋印章後儘速轉送本會核辦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於每年七月底前召開甄選會議，甄選回國升學蒙藏學生後，即通知核轉單位及當事人，並安排其回國事宜。

## 第 6 條

經甄選回國升學之海外蒙藏學生，得由本會先行輔導接受國語文訓練，其入學方式準用僑生規定辦理。獲入學許可者，由本會輔導就學；其未獲入學許可者，應返回原僑居地。

## 第 7 條

回國升學之海外蒙藏學生，其學業成績及生活狀況，由本會考查並按期通知其家長。凡未能如期完成學業，或因重大過失經學校勒令退學者，應即返回僑居地。

## 第 8 條

回國升學之海外蒙藏學生，於學業完成後應返回原僑居地服務。

### 第 8-1 條

經本會輔導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，其各項補助費基準如附表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